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亚崖州综执普罚决字（2026）第 18 号

被处罚人：海南省三亚市绿诚南繁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本机关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立案调查，发现你单位于 2026 年 1 月 22 日在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崖城六组拱北新村三亚市供销崖州农业社会化服务中心 101 室经营限制使用农药溴敌隆（10 袋康宇溴敌隆农药，每袋重 20 公斤和 4 箱溴敌隆农药），你单位所取得的农药经营许可证可经营范围为：农药（限制使用农药除外）。根据《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四款：“超出经营范围经营限制使用农药，或者利用互联网经营前款规定的农药的，按照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处理。”的规定，认定你单位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你单位的行为易导致滥用、中毒、农产品残留超标、人畜伤亡、环境污染，破坏定点经营秩序，监管失控，危害农产品质量安全。你单位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行为，违反了《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农药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证据照片（图片）登记表、《现场勘验图》、《询问笔录》、农药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农药进货台账、农药销售台账，农药回收凭证等证据佐证。

本机关于 2026 年 3 月 9 日以三亚崖州综执罚告字（2026）第 14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你单位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事实、理

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对此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以及《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农药经营者违法从事农药经营活动的，按照《农药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和《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规定，你单位共进货康宇溴敌隆（限制使用）农药（每袋重20公斤）10袋，240元/袋，40包/袋，进货价共2400元，货值金额为3230元（店内剩余：210包×8元=1680元，以赊账售价卖出：15包×10元=150元，以现结售价卖出：175包×8元=1400元）；进货溴敌隆（限制使用）农药5箱，退1箱，850元/箱，50盒/箱，进货价共3400元，溴敌隆（盒装）货值金额为4345元（店内剩余：16盒+145盒（回收）=161盒；161盒×20元=3220元，以售价30元/盒卖出：104盒-74盒（回收）=30盒；30盒×30元=900元，以售价25元/盒卖出：80盒-71盒（回收）=9盒；9盒×25元=225元），货值金额共计7575元（3230元+4345元=7575元），康宇溴敌隆（限制使用）农药（每袋重20公斤）违法所得为1550元（150元+1400元=1550元），溴敌隆（盒装）违法所得为1125元（900元+225元=1125元），违法所得共计2675元（1550元+1125元=2675元）。本机关于2026年2月5日对你单位送达三亚崖州综执责改通字（2026）第27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你单位立即停止经营限制使用农药，你单位已按要求整改。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

证据，参照《海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4 版）（农药）序号 10 的内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违法行为，裁量因素符合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三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情形，裁量阶次为一般违法，裁量基准为“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结合你单位在执法过程中积极配合调查取证，认错态度端正，及时纠正违法行为，消除不良影响，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因你单位销售限制使用的农药康宇溴敌隆农药（袋装）违法所得为 1550 元及溴敌隆农药（盒装）违法所得为 1125 元，违法所得共计 2675 元，本机关决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责令停止经营限制使用农药；
2. 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贰仟陆佰柒拾伍元整(¥2675.00)；
3. 没收剩余违法经营的 210 包康宇溴敌隆(限制使用)农药(每袋重 20 公斤)和 161 盒溴敌隆（盒装）；
4. 处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25000.00)罚款。

上述罚没款项共计：人民币贰万柒仟陆佰柒拾伍元整(¥27675.00)。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凭本机关开具的海南省政府非税收一般缴款书到指定的银行或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你单位缴纳罚款后，将缴纳凭据复印件报送本机关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你单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三亚市崖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

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联系人： 陈庆斯、廖运伦 联系电话： 88821162

联系地址： 三亚市崖州区科宝庄园B栋5楼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



2026年3月18日

备注：该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抄送案件移交部门或者投诉举报人，一份存卷备查。